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浩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灣浩希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4年11月24日	200,000元	AN0563138